108年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志工召募計畫

一、計畫依據

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運用志願服務推動要點及本所推動志願服務工作計畫訂定本計畫。

二、計畫目的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擴大民眾參與層面，激勵民眾熱心公益，踴躍投入志工服務行列，協助本所推動地政業務以強化及提升服務品質。

三、計畫期間：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四、資格條件：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以上，有服務熱忱並願意協助本所為民服務者，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高中職以上之學歷者。

（二）地政士考試及格者。

（三）地政士公會及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推薦之會員。

（四）退休之公務人員。

（五）於政府機關從事行政工作滿一年以上經驗。

五、召募方式：

（一）推薦報名：經地政士公會及協會推薦、本所員工及志工介紹。

（二）現場報名：服務臺放置召募申請書（附表1）

（三）電話報名：行政課（02） 27230711轉403

（四）通訊報名：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

（五）網路報名：本所志工園地專屬網頁，線上申辦。

六、遴選方式：

（一）經資格審查通過後，再安排志工面談，了解其個人資料、人格特質、服務動機及期待，以利篩選適合之人選，其資格保留以1年為限。

（二）經遴選合適者，由本所發給聘書，以1年1聘為原則，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予續聘。

七、服務時間：由本所依據志工之意願與時間排班，每人每月至少服務3小時，而全年不得低於30小時為原則。

八、服務項目：

（一）櫃檯電話接聽服務。

（二）走動式引導服務。

（三）指導查閱土地重測前、後地號對照表。

（四）指導使用電腦查詢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

（五）指導使用電腦查詢服務系統。

（六）協助身心障礙人士辦理各項申請案件。

（七）提供相關地政及財稅法令諮詢服務。

（八）指導民眾填寫各類申請書表、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及辦理登記、測量案件。

（九）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及提供諮詢服務。

（十）配合政令宣導。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附表1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志工申請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國籍	□本國　　□外籍（國籍：　　）				
生日	年月日	E-mail			
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	公：　　宅：　　手機：			傳真	
教育程度	□研究所_____所 □大學_____系 □專科_____科 □高中職_____科 □國中_____ □國小及以下				
職業	□軍 □公 □教 □工 □商 □服務業 □在校學生 □家管 □退休 □無 □其他				
可提供服務次數	□每月_____次 □每週_____次 □寒暑假期間 □不定期				
興趣專長					

如須指定服務時間，請於下表勾選註明供參

時間／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備註
上午						
下午						

＊如有其他志工不克出勤，是否可配合臨時代班？ □是 □否

其他	是否為專業地政士：□是 □否 是否為軍公教退休人員：□是 □否 是否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是 □否
其他期待	
可安排之面談時間	□報名當日 □上午 □下午 □其他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